補助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府觀光處為辦理民間團體補助，請符合資格者之民間團體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提出申請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本府觀光處「金門縣補助影視媒體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辦法」（下稱補助作業要點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**申請期間：**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
二、**補助對象資格條件：**以電影、電視、廣播、網路等方式，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事項之公司行號、法人或團體。

三、**補助內容及項目：**以到金門拍攝所需之食、宿、交通費用為限。

四、**個別受補助者補助金額上限：**新台幣 300 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**全案預算金額概估：**新台幣 300 萬元。

六、**審查方式：**書面審查或交由審議委員會開會審查。

七、**申請方式：**申請人應於開始辦理二十日前備函並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1、申請表（格式如附表）一式十份。

2、計畫書一式十份。內容至少包括：

（一）節目名稱、規格、內容、腳本綱要等。

（二）預定在金門、露出之時間及媒體平台等。

（三）在金門勘景、拍攝、採訪之交通運輸、食、宿需求項目。

（四）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之方案。

（五）預期助益觀光發展之效益量化預估。

（六）經費表及經費來源之分攤說明。

八、**身分關係揭露說明：**申請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，申請時請填具「身分關係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

且屬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，於申請時應檢具「【A.事前揭露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機關（單位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應填寫「【B.事後公開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身分關係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九、**相關檔案**：（檢附相關檔案各 1 份）

（一）補助依據（金門縣補助影視媒體共同行銷金門觀光發展辦法）

（二）身分關係聲明書

（三）【A.事前揭露】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

（四）補助申請表